

## 2022年度丘北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	根据州级财政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户数	根据州级财政统一部署开展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县级	
2	县财政局	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经营活动及风险管理，重点监督抽查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到期、实际经营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抽逃资本金，担保责任余额和资产比例要求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融资担保机构	100%/2户	2022年6-10月	现场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	
3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密切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改革要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州级财政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户数	第四季度	自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县级	

4	县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否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是否拥有不少于5名专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办公条件；自有评审场所的场地监控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规定；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是否合法合规；采购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0%/1户	2022年6-10月	自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县级
5	县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丘北县境内注册登记从事代理记账机构	20%	2022年6-10月	现场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县级

6	县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真实；（三）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是否真实。	丘北县境内注册登记从事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州级财政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户数	根据州级财政相关文件通知确定	自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县级	
7	县财政局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明确下列内容：（一）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委托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的行政事业单位	20%	2022年6-10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县级	